

# 齐鲁股权交易中心

---

## 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工作的 通知

各挂牌公司、相关督导机构：

为做好挂牌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半年报”）的编制、报送和披露等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披露主体范围

因疫情影响，除省直投资基金投资的企业（以下简称“省直投资企业”）须按时披露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外，其余企业不做强制要求，可自愿披露。

### 二、披露方式

公司应当于通知发布之日起至 8 月 31 日前登录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报送系统（齐鲁股权交易中心综合金融服务平台 [www.qlotc.cn/adminx/](http://www.qlotc.cn/adminx/)）或通过齐鲁股权微信“信息披露”小程序，完成本次半年报的披露工作。无需预约，详情请见附件。

### 三、监管措施

未按要求披露本次半年报的省直投资企业，齐鲁股权交易中心将相关披露情况函告直投资基金及省财政厅。

咨询电话：0533-2770153、0533-2778453

特此通知

附件：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具体要求

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

2020 年 7 月 21 日



## 附件：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具体要求

### 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公司董事长或执行董事为本次半年报编制、披露工作第一责任人，财务负责人为财务报告的直接责任人，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负责组织和协调半年报的编制、报送与披露工作。

（二）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组织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及财务负责人等相关人员认真学习本通知及附件内容，明确本次半年报披露工作具体要求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本次半年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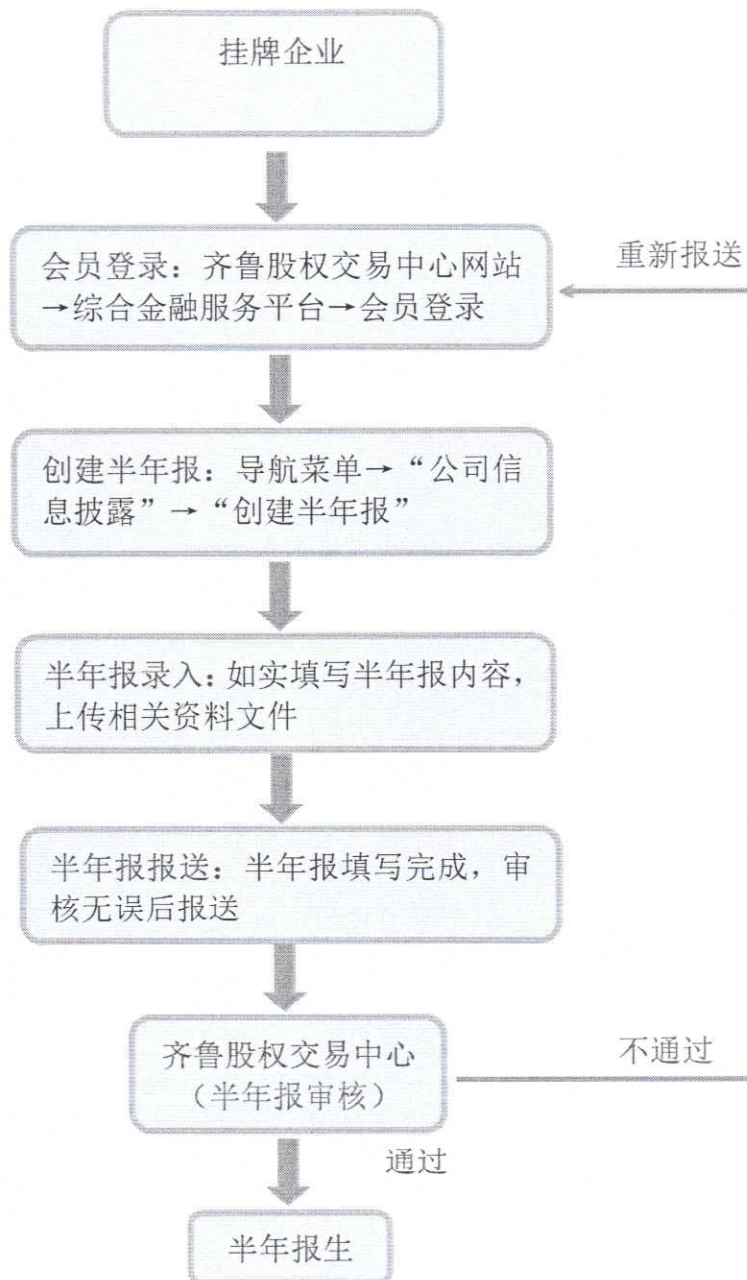
（三）督导机构应认真督导挂牌公司做好本次半年报的披露工作，指导挂牌公司按要求编制本次半年报，督促挂牌公司按时披露。

### 二、具体安排

#### （一）本次半年报的披露

公司本次半年报须在齐鲁股权交易中心网站披露，如公司同时通过其它媒介披露的，披露时间不得早于在齐鲁股权交易中心网站披露的时间。公司应备置本次半年报及相关材料于公司董秘处，供股东查询。

#### （二）本次半年报的报送流程



### 三、编制要求

(一) 省直投企业必须披露本次半年报，其余企业不做强制要求，可自愿披露。半年报无需审计。

(二) 本次半年报引用的数字应当采用阿拉伯数字，有

关货币金额除特别说明外，指人民币金额，并以万元或万股为单位。

（三）凡对投资者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，不论是否有明确规定，公司均应披露。

#### **四、其他事项**

（一）省直投资企业预计不能在8月31日前报送本次半年报的，应当在8月31日前向齐鲁股权交易中心申请延期披露。

（二）本次半年报披露前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涉密人员负有保密义务，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透。